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 (A) 修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 及 (B) 訂立貸款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之公布(「該公布」)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信達認購人及華融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的二零一七年期可換股債券。除本公布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A) 修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在所有債券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本公司簽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據此，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已予修訂及修改(「修改條款」)如下：

1. 本公司將有權於到期日前按相等於所贖回或購回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與就此應計及未付之利息總和之價格贖回或購回全部或部份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而有關贖回金額按所贖回或購回之全部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計算將產生每年4%之內部回報率連同就此應計之行政費；前提為所贖回或購回之任何金額須為1,000,000美元的完整倍數，除非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000,000美元，則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全部(但不可僅為部分)可予以贖回或購回；及

2. 可換股債券將由以下各項作抵押：鴻晟文化股份押記、凱澤文化股份押記，以及將由吳志忠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洪先生、蔡先生、Expert Corporate及Ever Ultimate作出之擔保（而非原訂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鴻晟文化股份押記、凱澤文化股份押記、鴻晟鼎豐旅遊股份押記、凱澤鼎豐旅遊股份押記及擔保）。

除上述修改條款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修改條款的原因**

修改條款是為了利便本公司進行提前贖回或購回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的建議。由於本公司已敲定另一項條款更佳（即利率較低）的資金來源的建議，本公司擬購回為數20,000,000美元的整項華融A系列債券。因此，董事會相信，修改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布日期，可換股債券所附之任何換股權並未由債券持有人行使，且本公司並無向債券持有人發行換股股份。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尋求聯交所批准修改條款。

### **(B) 訂立貸款協議及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Jianda Value Investment Fund L.P.（即信達認購人）（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信達認購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10,000,000美元的貸款（「貸款」），自提取貸款之日起計為期10個月。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貸款人：	Jianda Value Investment Fund L.P.，即信達認購人
借款人：	本公司
抵押品：	貸款將以Ever Ultimate Limited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60天內簽立的賬戶押記作為抵押。  信達認購人有權隨時要求本公司提供額外抵押品以作為本公司於貸款協議之還款責任的抵押。
貸款本金額：	10,000,000美元
到期日：	自提取貸款之日起計為期10個月
利息：	年息7%
保證內部回報率：	每年不少於貸款未償還本金額的4%。
違約利率：	年息20%
利息支付日：	利息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就提取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累計之利息而言)以及於到期日支付
還款：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悉數償還整筆貸款連同已累計或未償還的所有其他款項
提前還款：	本公司不得自願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

董事會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根據貸款協議擬定的利率優於本公司取得的有抵押貸款的利率。董事會擬將貸款用於本集團的進一步業務發展。

根據貸款協議，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60天內，本公司須促使Ever Ultimate Limited (「**Ever Ultimate**」) 為信達認購人簽立押記(「**賬戶押記**」)。根據賬戶押記，Ever Ultimate須將Ever Ultimate在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開立的證券賬戶中的所有證券及資產抵押，以作為本公司根據貸款的履約及還款責任的抵押品。

Ever Ultimate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Ever Ultimate由執行董事蔡華談先生全資擁有，Ever Ultimate為1,115,8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34%。Ever Ultimate及Expert Corporate Limited為本公司兩名創辦人股東，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82%。因此，Ever Ultimate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及其資料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

因此，賬戶押記的簽立應援引上市規則第13.17條項下的披露規定。本公司將於Ever Ultimate正式簽立賬戶押記時作出進一步公布。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洪明顯先生、吳志忠先生及蔡華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劍鋒先生及吳清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星能先生、曾憲文先生及曾海聲先生。